

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基礎訓練公發物品暨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製表

公發物品清單			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		
編號	品項	備註	編號	品項	備註
1	白色短袖內衣*4 件	不可外露	1	現金(約 3,000 元左右)	部分換成零錢
2	夏季制服上衣*2 件		2	國民身分證正本	
3	夏季制服長褲*2 件		3	健保卡	
4	冬季制服上衣*2 件		4	郵局存摺正面影本	
5	冬季制服長褲*2 件		5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
6	冬季制服外套*1 件		6	徵集令正本	
7	冬季運動長褲*1 件		7	役期折抵文件正本	需蓋折抵章
9	夏季運動短褲*1 件		8	手機及行動電源	不提供充電
10	內褲*2 件	可自行加購	9	手錶	避免貴重遺失
11	深藍長襪*2 雙	可自行加購	10	個人醫療藥品	
12	運動鞋*1 雙		建議自行攜帶或營區購買物品		
13	皮鞋*1 雙		1	刮鬍刀(拋棄式或電池式)	不提供充電
14	帽子*1 頂		2	指甲剪(簡易型、有集屑器)	
15	皮帶*1 條		3	牙膏及牙刷(傳統式)	
16	保溫杯*1 個		4	止滑素色拖鞋(藍白拖)	
17	洗衣袋*3 個		5	衛生紙 (長方抽取式及袖珍包)	
18	毛巾*1 條	可自行加購	6	沐浴乳(250ml ↓)或香皂(及香皂盒)2 擇 1	若需要洗髮精 可使用三合一
19	臉盆*1 個		7	電話卡	
20	百寶盒*1 個		8	輕便雨衣	
21	文具包*1 個		9	大塑膠袋(1 個)	裝採購物品用
22	黑色大行李袋*1 個		10	小塑膠袋(3 個)	裝藥品、貴重 個人物品等
23	針線包*1 個				
24	識別證套*1 個				
備註:上開公發物品清單於役男入營時統一發放。			備註:上開清單若未備齊,入營當日役男可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。		

- 1、勿攜帶過多生活用品,以夠用為原則。
- 2、基礎訓練期間穿著操作服,完訓後回收不可將操作服帶出營區。
- 3、役男禁止攜帶違禁品【如:瓶裝飲料(含水)、酒、毒品、檳榔、菸(含電子菸及戒菸片、尼古清)、打火機、食物、雨傘、噴霧式藥品及物品(防蚊液)、筆電、平板電腦、手電筒等。】。安檢時如經發現將予以集中保管處理。
- 4、手機採定時定點於教室或集合場開放使用,其餘時間一律禁用、關機(禁充電)及鈴響。
- 5、本表如有未盡事宜,將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- 6、對以上清單如有疑問,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洽詢(電話 04-23460117)。